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狄为乐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4775.6m²，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沥青专用罐、沥青泵、导热油炉、柴油罐、沥青专用车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7 日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517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沥青专用罐：原环评为 8 个储罐（200 t*6 个、2600 t*2 个），实际建设为 8 个储罐（200 t*4 个、2600 t*2 个、100 t*2 个）。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卸车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拱顶罐大呼吸、小呼吸及装、卸车过程产生，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确保相关设备的气密性能、定期检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目前在厂区已建成约 20m² 危废仓库一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化粪池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企业已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五）总量

项目废气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37-L；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583717934T001X。本项目以储罐及装车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状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2 年 2 月 26 日